

证券代码：831747

证券简称：中景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违规泄露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本制度所称“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其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九）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应当依据本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确保登记信息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依据本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确保登记管理持续合规。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否则，公司将依据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对违规知情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七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应当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公司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

递、编制、审议、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公司自查、相关机构审查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等要求。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备案、审批等信息的，在报送部门、报送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未公开信息事项，在同一张登记表中登记有关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未公开信息流转涉及到其他有关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该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知情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知情人信息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归档及保存。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未公开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信息知情人范围的扩展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事前经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其已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已完成相关登记。否则，公司及董事会不予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事前经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其已签署保密协议。否则，公司及董事会不予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将处罚结果报送所在地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自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